

精神病患者在其能辨认自己行为时购买收录机有效吗？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7_B2_BE_E7_A5_9E_E7_97_85_E6_c80_161056.htm 案例：王某1989年患精神分裂症，经过治疗，病情趋于稳定。1993年6月，王某在一家商店看到一台收录机价廉物美，就将它买了回来。其夫李某觉得这台收录机功率太小，想将其退掉，另买功率大的。营业员声明，货已卖出，若不是质量问题或者有重大原因，商店不办理退货手续。李某退货心切，谎称王某正在发病期间，她的买卖行为无效。营业员声称从未发现过任何精神异常的人来买过收录机。双方诉至法院，法院认定买卖合同有效。评析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》第13条第2款规定：“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。”由此可见，对那些尚未完全丧失其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，只要所进行的民事活动与其当时的精神状态相适应，那么他的行为就有效，应得到法律的保护。上例中的王某购买收录机的行为，显然是在其精神正常的情况下所为的，所以是有效的。其他任何人不得以其精神曾失常为由，阻止其正常地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，更不能以此来否定其行为的有效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